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独立董事高允斌先生任期将满六年即将离任，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候选人马德林先

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晓明

李友根

高允斌

2021年3月8日